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租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72号南座、70号首层、南善街29号3至9层的自有物业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租赁标的），总出租面积为8,182.1平方米，租赁挂牌价格为23.50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为10年，免租期6个月。

2026年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物业公开挂牌出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租赁事项采取公开挂牌方式，目前尚未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租赁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租赁物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72 号南座、70 号首层、南善街 29 号 3 至 9 层的物业及附属设施。

（二）租赁面积：8,182.1 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四）租赁挂牌价格：23.50 元/平方米/月，从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 10%，免租期 6 个月。租赁保证金 60 万元。

（五）定价依据：根据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信德评报字（2026）第 Z00051（FS）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租赁标的首年月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租赁标的首年月租金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83,100 元，首年年租金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197,200 元。本次租赁挂牌价格参照评估价值、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授权安排

本次租赁事项能否成交及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手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办理挂牌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签署相关租赁合同等具体事宜。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租自有物业，租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租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